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趙昌平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名 稱 配偶 趙簡玉雲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	<b></b> 条八德市大和段	0247-0000 地號		618.69	3456 分之 7	趙昌平	塗銷登記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<u> </u>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村	闌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昌平 通知日期:102年08月14日